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 年 10 月 19 日

<table>
<tr><td>政策措施名称</td><td colspan="5">民乐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源置换项目管道引水工程</td></tr>
<tr><td>涉及行业领域</td><td colspan="5">政府采购</td></tr>
<tr><td>性质</td><td colspan="5">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td></tr>
<tr><td rowspan="2">起草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4">民乐县洪水河水资源保护利用所</td></tr>
<tr><td>联系人</td><td>张建国</td><td>电话</td><td colspan="2">0936-4251122</td></tr>
<tr><td rowspan="2">审查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4">民乐县洪水河水资源保护利用所</td></tr>
<tr><td>联系人</td><td>帖品</td><td>电话</td><td colspan="2">0936-4251122</td></tr>
<tr><td rowspan="5">审查标准</td><td rowspan="4">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td><td colspan="3">是否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td><td>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未经公平竞争是否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td><td>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是否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td><td>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是否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td><td>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td><td>是☐否☑</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td><td colspan="3">是否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td><td>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是否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td><td>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是否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td><td>是☐否☑</td></tr>
</table>

		是否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是☐否☑
		是否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是☐否☑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是☐否☑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是否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是☐否☑
		是否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是☐否☑
		是否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是☐否☑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是☐否☑
		是否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	是☐否☑
		是否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是☐否☑
		是否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是☐否☑
征求意见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table>
<tr><td>情况</td><td colspan="2">于2026年9月17日，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意向公示满30天，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反馈。</td></tr>
<tr><td>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td><td colspan="2">2026年10月19日，经第三方机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td></tr>
<tr><td>审查结论</td><td colspan="2">经审查，该政策措施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td></tr>
<tr><td rowspan="2">适用例外规定</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td><td>/</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2">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签字：
盖章：</td></tr>
</table>

填写说明：1、起草机构、审查机构都可以是政策制定机构；2、审查结论意见主要包括“不影响公平竞争，可以实施”或者“存在影响公平竞争内容，但符合例外情形，可以实施”；3、公平竞争审查表一式三份，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司法局各1份。

甘 肃 德 言 盛 律 师 事 务 所

对《民乐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源置换项目
管道饮水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行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之

评 估 意 见 书

评估单位：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地　　址：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南侧向南 50 米

电　　话：0936-4439308

邮　　编：734500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甘德律公评【2026】41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民乐县洪水河水资源保护利用所：

一、前言

本所接受委托，对提交的《民乐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源置换项目管道饮水工程》文本开展公平竞争与合同权利义务公平性专项审查。本次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民法典》合同编、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省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领域公平竞争监管要求，重点审查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市场壁垒、歧视性约定、不合理排除限制竞争、发包人与承包人权利义务明显失衡等问题，出具本审查报告。

二、公平竞争与权利义务公平性逐项审查意见

（一）市场准入与公平竞争维度审查

审查结论：未发现区域歧视、所有制歧视、隐性壁垒、限定特定供应商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条款

1. 合同条款没有对承包人注册地、企业所有制性质设置差别对待条件，不存在地方保护、外地企业歧视条款。

2. 材料、设备采购条款没有强制限定唯一品牌、指定特定厂商，未设置不合理供应商锁定条款。

3. 分包、转包相关约定仅落实建筑法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强

制性规定，属于工程监管常规条款，不属于不合理限制竞争。

提示：如配套招标文件存在品牌指定、地域门槛，需要单独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本次仅针对施工合同磋商文件正文审查。

（二）价款、计量、调价条款公平性审查

总体评价：调价、计量规则框架公平，但部分条款存在发包人审核周期权利偏重的风险

1. 合同设置价格指数调整、信息价差额调整两套价格波动调价路径，能够合理分担材料人工涨价风险，符合工程价款风险分担原则。

2. 计量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现场共同核量为基础，工程量核对机制包含承包人申报、监理复核流程，计量规则总体公允。

3. 待优化点：进度款、竣工结算大量条款约定由监理、发包人单方审核，合同对于发包人逾期审核、逾期答复的违约责任约定偏弱，容易出现发包人长期拖延结算、拖欠工程款，权利义务不对等风险。

修改建议：增加发包人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结算文件的明确约定，平衡结算审核双方权利。

（三）风险分配、违约责任公平性审查

审查发现：合同存在发包人与承包人违约责任轻重不对等的潜在失衡问题

1. 合同对于承包人工期延误、质量缺陷设置了清晰的违约追责机制；相对而言，对于发包人逾期付款、逾期提供施工条件、指令变更造成承包人停工损失的违约赔偿条款不够细化，发包方违约后果约定偏弱。

2. 不可抗力条款风险分配基本公允，符合建设工程行业惯例。

修改建议：补充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细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损失的赔偿范围，实现双方违约责任对等。

（四）索赔程序条款公平性审查

程序框架公允，但期限门槛对承包人压力较大

合同设置完整索赔通知、资料报送、监理答复的索赔流程，保障双方索赔权利；但是索赔时限属于严格期限条款，实务中容易因为承包人逾期提交资料直接丧失索赔权。

提示：承包人应当建立严格工期、费用索赔资料管理制度；可在专用条款适当增加宽容性约定。

（五）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条款审查

条款总体合规

质量保证金扣留比例、缺陷责任期满返还的制度框架符合国家工程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缺陷修复责任划分清晰。

（六）争议解决条款公平性审查

合同提供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争议解决路径，双方有权选择争议解决机构，不存在单方面剥夺一方诉权的不公平约定。

三、综合审查结论

1. 公平竞争层面：本次审查的施工合同文本不存在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市场准入壁垒、区域或者所有制歧视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条款，不存在反垄断法意义上限制竞争的内容。

2. 合同权利义务公平性层面：合同整体属于行业标准工程合同框架，但是部分条款存在权利义务失衡：发包人结算审核权力大、逾期审核/逾期付款对应的违约责任较轻，发包人与承包人违约责任不对等，属于合同公平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排除竞争条款。

最终审查意见：合同可以继续使用，建议按照本报告提出的优化意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平衡发包人与承包人权利义务，降低结

算争议风险。

四、修改完善建议汇总

1. 在专用条款增加：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价款。

2. 明确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价款的违约金计算标准，细化发包人违约造成停工、窝工损失赔偿范围，实现双方违约责任对等。

3. 对索赔期限设置适当缓冲机制，降低承包人因轻微逾期直接丧失索赔权利的风险。

4. 若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建议同步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防范招标阶段设置隐性壁垒。

五、声明

1. 本报告仅针对本次提交的施工合同磋商文件条款文本开展书面审查，未对项目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配套补充协议一并审查；如需要完整项目公平竞争审查，需要补充全部招投标文件。

2. 本报告为法律专业意见，供委托方合同修订、内部合规审查使用，不构成对项目最终商业风险担保。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伯福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保 密 承 诺

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印、复制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的任何资料。

四、不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评估数据信息。

五、未经评估组织单位同意，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发布相关文件及数据资料。

六、离职离岗时，积极参加脱密期保密教育，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只针对涉密人员)。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保密承诺人：

2026 年 10 月 19 日